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33號

原告 吳偉文

被告 濟繳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為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3,580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萬3,5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於民國99年7月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經理，月薪新臺幣（下同）5萬元。詎被告法定代理人於000年0月間帶走公司所有資金，由原告處理公司結束營業後續事務至112年10月31日，並經臺北市政府認定歇業，暨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同日辦理原告勞工保險退保，堪認被告已依勞動基準法（下

01 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歇業為由終止勞動契約，即應給付  
02 原告資遣費30萬元。又被告積欠112年8至10月份工資共15萬  
03 元，亦應如數給付。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工退  
04 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

06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1 表、薪資帳戶存摺影本及交易明細、臺北市政府認定歇業函  
12 文、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6頁)，  
13 互核相符，堪認原告前開主張，應可採信。

14 (二)積欠工資：

15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  
16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  
17 文。查被告積欠112年8至10月份工資共15萬元(計算式：5  
18 萬元×3月)，則原告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核屬有  
19 據。

20 (三)資遣費：

21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2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23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24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  
25 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  
26 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本條例所稱勞  
27 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工資之定義，  
28 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條  
29 定有明文。又「□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  
30 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  
31 「依本法第2條第4款計算平均工資時，下列各款期日或期間

01 均不計入：「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勞基法第2條第4款、  
02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亦有明定。又1個月平均工資，  
03 應為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  
04 「總日數」，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最高法院110年  
05 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被告於112年10月31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契約，依上  
07 揭規定即應給付資遣費。原告契約終止前6個月即112年4月3  
08 0日起至112年10月30日止，總薪資30萬0,054元（計算式：  
09 1,667元+5萬元×5月+4萬8,387元=30萬0,054元），日平  
10 均工資為1,631元（計算式：30萬0,054元÷184日=1,631  
1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月平均工資為4萬8,930元（計算  
12 式：1,631元×30日）。又其自99年7月2日起至112年10月31  
13 日止之年資為13年3個月又29天，資遣基數為6，原告得請求  
14 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29萬3,580元（計算式：月薪×資遣費基  
15 數），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 16 四、結論：

17 (一)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請  
18 求被告給付44萬3,580元（計算式：15萬+29萬3,580=44萬  
19 3,58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二)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於主文第1項為雇主  
22 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2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4 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  
26 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27 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 夢 迪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程省翰